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基于财务报告期内一系列的整改，重大缺陷已得到修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1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1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内部监督、合同管理、资金活动、费用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关联交易、费用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当出现下列情形则可能存在认定为重大缺陷的迹象：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企业财物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说明：

除上述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完善，以前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由于未遵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规范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形成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合管理	关联方 2023 年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公司已对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对资金审批管理进行全面合规管控，公司治理水平已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改善。2023 年存在的缺陷情况已在 2023 年报告期内完成整改。	是	是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

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体情况，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外聘法律机构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培训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与完善，积极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事项，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4 月归还全部占用本金及利息。对于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进行规范。2024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监督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执行力，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振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